

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轄屬

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要點

規定	說明
一、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加強轄屬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場地設施之維護、使用及管理之需要，依據平地森林園區管理要點 14 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之行政規則授權依據。
二、場地設施使用需符合景觀保護、森林生態保育、生態旅遊、休閒、育樂活動、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等目的，提出申請表及活動企畫書由本處審查，並依本要點規定進行場地管理。	場地設施使用目的。
三、場地設施及空間位置、使用時段、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一。	場地設施及空間位置、使用時段、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
四、園區場地或設施申請使用須於使用日前 30 日提出，填具申請表(附表二)及承諾書(附表三)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處提出審核，經本處同意後 5 個工作天內繳清場地維護費(應於使用場地設施前完成繳納)，活動企畫書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，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應檢具委任書。 (一)活動企畫書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： 1、活動目的。 2、活動時間。 3、場地範圍。 4、活動內容。 (二)申請大型戶外活動場地，活動企畫書除前項內容外，尚需包含： 1、活動對象及人數。 2、場佈及場復時間。 3、依實際比例繪製之場地佈置圖，並應標註尺寸資訊。 4、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。 5、相關設備(如喇叭音響、發電機等)及場佈車輛。 6、如可能對交通動線造成影響，應載明交通維管及動線	場地設施申請書及企畫書規定。

<p>規劃方案(含維管人員/引導立牌配置圖)。</p> <p>7、如需使用綠地，應評估場佈及活動對草坪之影響及保護措施。</p> <p>8、場地清潔維護規劃(含廢棄物收集處理)。</p> <p>9、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，其內容、張貼地點與方式。</p> <p>10、雨天備案。</p>	
<p>五、有下列情形者本處得以隨時終止使用，由本處當場制止勸離，且不退還已繳場地維護費：</p> <p>(一)違背政府法令、政策或本要點規定者。</p> <p>(二)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或非法集會者。</p> <p>(三)活動有損壞場地設備之虞者。</p> <p>(四)參與會議或活動人員言行不檢、攜帶違禁品或有妨礙安寧者。</p> <p>(五)申請者逕自轉借他人、活動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</p> <p>(六)活動內容可能有爭議性或有損園區經營管理目的。</p> <p>(七)申請單位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本園區安全行為者。</p> <p>(八)其他經本處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者。</p>	<p>場地設施之使用限制。</p>
<p>六、使用場地設施時，申請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使用設備器材，除本處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</p> <p>(二)未經許可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，若經申請同意，倘有其他特殊用電或載重量限制，應事先洽詢經同意後始得使用。</p> <p>(三)如須搭建台架及臨時性設施，應取得許可，於活動結束回復原狀。未符規定者，本處得逕為拆除，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。</p> <p>(四)需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者，應取得許可，於指定地點張貼，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。未經許可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，未符規定者，本處得逕為拆除，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。</p> <p>(五)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本處指導。</p>	<p>場地設施使用之安全及注意事項。</p>

<p>(六)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，如確有需要，應於企畫書內敘明理由及防護措施，並取得同意。</p> <p>(七)申請單位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，投保火災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相關之保險。</p> <p>(八)個人物品、設備及資料，應自行保管，本處不負保管之責。</p> <p>(九)設施使用僅提供飲水機，其他茶水請自備。</p> <p>(十)遊客中心及服務中心全面禁菸，遊客中心一樓多媒體室禁止用餐。</p> <p>(十一)活動產生之廢棄物，需負自行清運責任，未清運將酌收清運費 1,500 元，如屬大型廢棄物，則以每車 3,000 元計，清運費由申請單位負擔。</p> <p>(十二)場地使用期間，申請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活動結束後，場地回復原狀，由本處派員檢查，如有損壞應修復或負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本處得逕為修復，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。</p> <p>(十三)申請單位如違反相關法規、發生糾紛，或因過失而造成意外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，並負賠償責任。</p>	
<p>七、場地設施退費原則：</p> <p>(一)本處如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場地，得於 20 日前，通知原申請單位另協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申請。但因緊急需要時，不在此限。如廢止原許可申請，將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維護費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。</p> <p>(二)申請單位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，除不可歸責於申請單位外，應於核定活動日前 3 日以書面通知本處，所繳納之場地維護費扣除手續費無息退還，如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申請單位未遵守前項期間或未通知，收取二分之一場地維護費，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，因致本處受有損害者，申請單位應負賠償責任。但不可歸責於申請單位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場地設施退費原則。</p>
<p>八、本要點未訂定或不明確之處，以本處裁定為準。</p>	<p>本要點解釋裁定機關。</p>
<p>九、本要點經本處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本要點發布實施日。</p>